

江苏海洋大学艺术设计学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细则

根据教育部及江苏省研究生关于招生政策和规定，以及《江苏海洋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和录取工作办法》，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艺术设计学院于 3 月初开始分批组织硕士研究生复试。现结合学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情况，特制订本细则。

一、复试组织

1.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生招生工作监督小组和研究生复试工作小组，各小组职责按照学校招生办法规定执行。

2.复试采用差额形式，差额比例为 150%。如合格生源不足招生规模 150%，则按实际合格生源人数进行复试。根据教育部 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一区初试成绩基本要求（A 类考生），本院第一志愿复试分数线见下表。

专业代码及名称	学位类型	复试分数线	学习模式	专业研究方向
135700 设计	专业学位	362 40/60	全日制	视觉与媒体艺术
			非全日制	环境设计
				产品设计

二、复试形式及内容

复试是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障研究生录取质量的重要环节。在加强对考生专业水平、创新能力和协作精神等方面的考查和评价的同时，我院将深入考察考生的综合素质和实践能力。

（一）复试人员的确定

复试人选结合生源和招生计划安排等情况，从高分到低分择优确定复试名单。第一志愿考生参加复试的人选按照本院进入复试成绩基本要求确定。

（二）复试形式

第一志愿复试和调剂复试均采用现场复试方式进行。

复试内容包括专业课笔试、外语听说能力测试、综合能力面试、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心理素质测试等五部分。复试成绩总分为 300 分，180 分为及格。其中，专业课笔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60 分为及格；面试成绩满分为 200 分（包括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成绩满分为 30 分，综合能力面试成绩满分为 170 分）。

1.考生报考资格审查

考生复试前按照《江苏海洋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和录取工作办法》要求准备个人的资格审查材料（复试报到时提交相关材料纸质版），由学院资格审查组审核，资格审查以合格和不合格计。对符合教育部规定的报名资格者，准予复试；对不符合规定者，取消复试资格。（资格审查清单见附件 1）

2.复试科目笔试

笔试科目依据《江苏海洋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确定，根据公布的复试科目大纲进行考察，考核考生对本学科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的掌握程度，**笔试时间为 3 小时**。加试科目的成绩不计入复试总成绩，每门科目满分为 100 分，60 分为及格。

3.综合能力面试

针对考生专业素质、专业能力及创新精神等方面，考核考生的专业水平，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学科领域的发展潜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以及道德品质、心理健康等综合素质。对学生学业背景进行评估后采用面试口试方式进行考查。**请考生准备个人简历、作品集、成绩单、科研实践成果、毕业设计（应届生可准备进行中的）**等能展示个人专业水平的纸质材料（参加面试需提供的材料清单见附件 2），以供专家做个人专业能力及学业背景评估。口试采用题库试题考核方式，在考前通过抽签方式确定考题，由考生作答，专家组根据考生回答情况现场打分。**每个考生面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

4.外语听说能力面试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由学院完成考核和现场成绩判定。本项测试要求考生能用外语回答主考教师提出的与专业学习有关的问题，主要测评点在考生熟练运用外语进行交流的能力，运用外语辅助专业学习的能力。

三、复试具体安排

本院复试工作于 2024 年 3 月下旬启动，2024 年 4 月 5 日前完成第一志愿复试录取工作，并及时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上传第一志愿拟录取考生名单；2024 年 4 月 28 日前完成调剂考生复试工作。

艺术设计学院第一批第一志愿复试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五）**，具体安排如下：

（一）报到及资格审查

报到时间：3 月 28 日下午 14:30-17:30

报到及资格审查地点：艺术楼 410 办公室

联系人：薛老师

联系电话：0518-8585526，15950749227

（二）复试时间安排

复试科目笔试时间：3 月 29 日上午 8:30—11:30

艺术楼 401 室

综合能力面试时间：3 月 29 日下午 13:30-18:30

艺术楼 401 室

（面试全程全景录音录像，通过抽签形式确定考生面试次序）

第一志愿上线考生信息由学校研究生院公布，请及时关注学校官网信息。具体笔试、面试地点将在考生报到时通知。

四、复试其他准备工作

复试费 80.0 元/人。缴费方式：考生使用手机微信功能扫描“江苏海洋大学财务平台”缴费二维码（见附件 3）缴纳复试费，缴费时请在备注栏填写考生姓名+考生编号+手机号码，缴费完毕请及时截图。未缴纳复试费者不得参加复试；

已缴纳者如因本人原因未能参加复试，不予退费。

五、调剂

对于第一志愿上线人数不足的专业（领域），可接收符合调剂基本条件的考生参加复试。

（一）调剂条件

1.初试成绩（含加分，下同）总分、单科分均达到教育部公布《202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的A类考生标准，并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2.调剂考生第一志愿专业与调入专业相同相近，或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相近。

3.符合教育部《202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其他调剂要求。

（二）调剂程序

1.需要调剂的考生自行登录“全国硕士生招生复试调剂服务系统”（网址：<https://yz.chsi.com.cn/yztj>）填报调剂江苏海洋大学志愿，不接受电话、邮件、来人来函等其他方式的调剂申请。未通过调剂系统复试录取的考生一律无效。

2.我校将根据专业需求及复试录取实际情况，通过“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发布计划余额信息，**每次开放调剂系统持续时间不低于12个小时。**

3.对申请我院同一专业、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按照考生初试成绩择优遴选进入复试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各科成绩等信息）。

4.参加复试考生名单确定后，由研究生院通过调剂平台发送复试通知。考生应于收到复试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确认并须按时参加复试；对于没有按时确认的考生，学院会通过电话、短信、邮件等方式逐一联系确认，不回复的视为放弃复试资格，由后面符合条件的考生依次替补。

5.复试结束后，学院根据要求上报复试结果并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研究生院对各学院上报复试结果进行审核，及时通过调剂系统向合格考生发送“待录取”通知，考生收到通知后须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对于没有按时确认的考生，学院应通过电话、短信、邮件等方式逐一联系确认，不回复的将被取消拟录取资格。如有考生确认“待录取”后放弃录取资格的，对后面符合条件的考生依次替补发送“待录取”通知。“规定时间”以调剂系统发送信息为准。

6.考生调剂志愿锁定时间不超过36小时。锁定时间到达后，如江苏海洋大学未明确受理意见，锁定解除，考生可继续填报其他志愿。

7.考生应谨慎对待调剂志愿，并本着诚信的原则如实向学院或学校表达个人复试意愿，对于接受复试通知后无故不参加复试的考生或确认“待录取”后放弃录取资格的，江苏海洋大学将进行失信登记记录并予以公布，今后将不再受理该考生的调剂申请和报考。

六、成绩计算及录取

（一）录取成绩加权计算

1.综合总成绩=（初试总成绩×0.6）/5+（复试总成绩×

0.4) /3。

2.综合总成绩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四舍五入）。按照考生综合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定名次，确定拟录取考生名单。

（二）录取原则

1. 按各专业（领域）以及全日制、非全日制分类，确定拟录取名单（最后一名并列时，取初试总成绩高者；初试总成绩仍并列时，取国家统考科目总成绩高者）。如有考生确认“待录取”后放弃录取资格的，实行后面合格考生依次替补拟录取。

2. 根据教育部文件规定，对复试工作中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考生不予拟录取或录取资格无效：

（1）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未参加复试或复试总成绩低于 180 分者，不予录取。

（3）专业课笔试考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

（4）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

（5）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学籍）审核的考生，不予录取。

（6）未经拟录取名单公示者，不予录取。

（7）体检不合格及弄虚作假者，不予录取。

（8）经查实，在资格审查、复试录取等环节中提供虚假信息或在考试过程中舞弊者，不予录取。已经录取的，录取资格无效。

（9）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

业本科生考生须于 2024 年 9 月 1 日前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否则录取资格无效。

(10) 其他。

(三) 录取

1. 复试结束后，学院复试工作小组秘书将《江苏海洋大学 2024 年研究生复试综合面试评分表》等相关表格，并附有详细明确的复试情况记录，由复试工作小组成员写出评语并签字，根据复试综合情况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签署录取意见并报研究生院。

2. 对拟录取为全日制的硕士研究生，会向档案所在单位调取人事档案（应届毕业生在毕业后调档）。拟录取为非全日制的考生，须在录取前与学校、用人单位分别签订《江苏海洋大学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定向就业培养协议书》及定向就业合同。非全日制（就业方式须填定向）研究生不调取人事档案及党团关系材料，不享受研究生奖助学金，原则上不安排住宿，须签订定向培养协议。

3. 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江苏海洋大学不承担责任。

七、 咨询、申诉与监督

本院将复试细则、复试名单和复试结果等信息，经研究生院审核后在学院网站上公布，接受考生咨询和申述。申述及咨询电话：0518-85895526。申诉人对学院答复有异议的，

可以向研究生院申诉。申述电话 0518-85895243; 电子邮箱: yjsc@jou.edu.cn; 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苍梧路 59 号江苏海洋大学文达楼 502 室。

学校对复试工作进行全面督查, 设立违法违纪行为举报电话: 0518-85895032, 电子邮箱: jwjc@jou.edu.cn, 接受师生及社会的监督。

八、其他

(一) 凡有直系亲属与利益相关人参加复试的教职工, 必须回避复试、录取工作的全过程; 有非直系亲属等参加复试的教职工, 要主动报备; 有子女报考的中层干部须主动向学校报告, 相关信息在复试录取环节中予以公示。

(二) 每位考生只有一次参加本院复试的机会。

(三) 细则中未涉及部分, 遵照《江苏海洋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和录取工作办法》等文件精神执行。本细则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 1: 资格审查清单

附件 2: 参加面试需提供的材料清单

附件 3: “江苏海洋大学财务平台” 缴费二维码

艺术设计学院

2024 年 3 月 25 日

附件 1:

资格审查清单

序号	审查内容	备注
1	复试费用缴纳记录截图	
2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须在有效期内）	
3	学生证（完整注册）	国内应届毕业生
4	《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5	《教育部学历电子注册备案表》	国内往届毕业生
6	《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不能在线验证考生
7	《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国外毕业生
8	《思想政治考核表》	自行下载、盖章
9	大学成绩单	加盖教务部门公章
10	同意以定向就业方式攻读硕士研究生的证明	定向就业考生
11	诚信复试承诺书(2024 年)	考生本人签名

注：清单材料需原件及本人签名的复印件各 1 份。

附件 2:

参加面试需提供的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备注
1	个人简历	
2	作品集	
3	成绩单	
4	科研实践成果	论文、专利、科研项目、学科竞赛获奖证书
5	毕业设计	应届生可准备进行中的
6	其他能展示个人专业水平材料	

注：成绩单、论文、专利、科研项目结项证书、学科竞赛获奖证书需原件及本人签名的复印件各 1 份。

附件 3:

“江苏海洋大学财务平台” 缴费二维码

